



## 第五十七届会议

###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86(c)

####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文化与发展

委员会副主席扬·卡拉先生(捷克共和国)根据对决议草案 A/C.2/57/L.13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 文化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文化发展的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7 号、1991 年 12 月 19 日第 46/158 号、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79 号、1997 年 12 月 18 日第 52/197 号、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4 和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决议，

**对**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1998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文化政策促进发展政府间会议的工作成果得到积极的国际响应**感到鼓舞**，

**回顾**其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 2001 年 11 月 21 日第 56/8 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不同文明之间对话年的 1998 年 11 月 15 日第 53/22 号决议和关于《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的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其中载有《全球议程》的《行动纲领》<sup>1</sup> 及目标、原则和参加者，<sup>2</sup> 认识到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联合国应更加注重和突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对话的主题，因

<sup>1</sup> 第 56/6 号决议 B 节。

<sup>2</sup> 同上，A 节。

为保护文化多样性与不同文明和文化对话的大框架及其促成真正相互了解、团结和合作的能力紧密联系，

**对**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 和首脑会议也在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sup> **感到鼓舞**，该宣言敦促促进世界不同文明和人民的对话和合作，不分种族、残疾、宗教、语言、文化和传统，

**着重指出**容忍、尊重文化多样性、普遍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发展权是相辅相成的；确诊容忍和尊重多样性有效促进妇女的力量，除其他外，还得到妇女力量的支持，

**强调**需要增强文化作为实现繁荣、可持续发展和全球和平共存的一种手段的潜力，

1.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关于题为“文化与发展”的大会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92 号决议的报告；<sup>5</sup>

2.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了 2002-2007 年中期战略，该战略指导教科文组织在两个交叉主题方面的工作，而且是基于文化可有效地帮助减少贫穷的概念；这两个主题是消除贫穷特别是赤贫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发展教育、科学及文化及建立知识社会所作的贡献；

3.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sup>6</sup> 又欢迎其所附的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sup>7</sup> 的主要方针；

4. **宣布** 5 月 21 日为世界文化多样性促进对话和发展日，以回应世界文化发展十年期间举办的世界文化发展日；

5. **邀请**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各组织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

(a) 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确保《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行动计划》<sup>7</sup>付诸执行；

---

<sup>3</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南非约翰内斯堡，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3.II.A.1) 第一章，决议 2，附件。

<sup>4</sup> 同上，决议 1，附件。

<sup>5</sup> 见 A/57/226。

<sup>6</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巴黎，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 日，第 1 卷，决议》，第五章决议 25，附件一。

<sup>7</sup> 同上，附件二。

(b) 执行大会 1999 年 9 月 13 日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通过的《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

(c) 执行大会 2001 年 11 月 9 日第 56/6 号决议 B 节所载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行动纲领》；

(d) 执行南非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 2002 年 9 月 4 日通过的《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3</sup>和《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sup>中关于文化多样性的相关规定；

(e) 加强国际合作和团结，支援发展中国家的本国的努力，以求：

(一) 有机会获得新的技术；

(二) 在掌握信息技术方面得到协助，以期鼓励媒体和全球信息网络制作、维护和传播多元内容；为此促进公共电台和电视服务在发展优质视听制作方面的作用，特别是加强建立合作机制以便利其发行；

(三) 在当前全球一级文化货物流动和交易不平衡的情况下，建立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均能独立发展、具有竞争力的文化工业；

(四) 协助发展中国家兴建或巩固文化工业，并为此合作提供必要的基本设施和技能，同时培养当地可行的市场的兴起；

(f) 确认必须保存和开发文化遗产，包括鼓励加强在保护、奖励和促进各种文化、主要是最脆弱文化方面的国内政策；

(g) 拟订有关有形和无形文化遗产的政策，尤其要考虑到大会 2001 年 11 月 21 日通过的第 56/8 号决议，其中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业年；

(h) 评估文化与发展和在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范畴内消除贫穷之间的互联性；

(i) 提高公众对文化多样性价值和重要性的认识，尤其是通过教育和媒体，鼓励对文化多样性、特别是语言方面的积极价值的了解；

(j) 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框架内，根据执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行动计划》的主要方针，加紧努力，争取优先制订国家政策以确认传统知识的贡献，特别是对于保护环境和管理自然资源以及促进现代科学与当地知识之间的作用方面的贡献；确认对可再生资源 and 生态系统的传统、直接依赖，包括可持续的收割方式，对于土著人民及其社会的文化、经济和人身幸福是很必要的；

6.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努力，促进对文化与发展之间的重要关系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在这种关系中所发挥的重大作用的进一步认识；

7. **还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酌情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一起，继续应要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尤其是在国家能力建设和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提供支助，以执行各项国际文化公约，包括维护遗产和保护文化财产方面的公约，并根据大会题为“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 2001 年 12 月 14 日第 56/97 号决议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

8.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多边发展机构协商，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